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地下一樓粉嶺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發展目標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國海外發展目標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中國海外發展目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3.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宏洋目標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國海外宏洋目標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中國海外宏洋目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4.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發展現行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國海外發展現行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中國海外發展現行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5.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宏洋現行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國海外宏洋現行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中國海外宏洋現行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及駱克道138號  
中國海外大廈1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定人士欲投票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顏建國先生（主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琦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羅肖先生（副總裁）、史勇先生（副總裁）及甘沃輝先生（副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雲峯先生、孫國林先生及容永祺先生。